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卓长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化市第五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化市安丰镇中心卫生院分院消防标准化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兴化市安丰镇中心卫生院分院消防标准化改造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卓长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日期：2025.11.10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